

，因此爰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行檢討本案，真實反映「降低漏水率 10 年計畫」辦理績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，鑒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全國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，推動「降低漏水率 10 年計畫」（民國 102-111 年度，十年總經費 645 億元）。104 年度雖成功將漏水率降低至 16.63%，但卻是改以較低基期計算方式而得之結果，有高估降低漏水率辦理績效之嫌，業經審計部「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中列案。為珍惜水資源，因此爰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行檢討本案，真實反映「降低漏水率 10 年計畫」辦理績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漏水率係以 100%扣除「售水率」及「有效未計費水率」計算。

二、但歷年採用之「有效未計費水率」均為固定值（8.10%），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度起，所採用「有效未計費水率」卻分別改以 7.29%、6.70%、6.26%計算，有降低標準、浮報績效之嫌，業經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列案，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行檢討。為珍惜來之不易水資源，因此爰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行檢討本案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徐志榮 徐榛蔚 曾銘宗 廖國棟 蔣萬安
陳宜民 林麗蟬 陳雪生 蔣乃辛 李彥秀
鄭天財 陳超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 C 型肝炎戕害國人健康甚鉅，提供 C 型肝炎新藥供民眾使用，顯有助於提昇病人福祉與健康。然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理由書既明揭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，應嚴守必要性原則，僅限支應維持全民健康制度必要之費用，且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與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額必須相當，益徵 C 型肝炎新藥由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應，恐悖於全民健康保險社會保險之本質。是以，就提供 C 型肝炎新藥供病患使用所需之費用，自無從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，而應悉數由單位預算支應，方為正辦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迅為編列單位預算支應 C 型肝炎新藥，不得由全民健康保險各部門總額支應，以維護國人醫療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，鑒於 C 型肝炎戕害國人健康甚鉅，提供 C 型肝炎新藥供民眾使用，顯有助於提昇病人福祉與健康。然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理由書既明揭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，應嚴守必要性原則，僅限支應維持全民健康制度必要之費用，且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與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額必須相當，益徵 C 型肝炎新藥由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應，恐悖於全民健康保險社會保險之本質。是以，就提供 C 型肝炎新藥供病患使用所需之費用，自無從納入全民健康保險